



爱尔兰小学校长网络(IPPN)
指引与学习



全国小学家长委员会(NPC-P)

共同合作

有效的学校和家长协会伙伴关系的指南

2009年10月

目录

目录

	<u>页码</u>
1. 简介	1
2. 家长作为伙伴	2
3. 家长参与学校	3
3.1 家长与董事会	3
3.2 成立一个家长协会	3
3.3 家长协会和学校的目标	4
4. 权利与义务	5
4.1 家长的权利:	5
4.2 家长的义务:	5
4.3 校长和老师的权利:	5
4.4 校长和老师的义务:	5
5. 经常被问及的问题	6
5.1 在学校生活的哪些方面家长协会可以参与?	6
5.2 谁规定的界限?	6
5.3 校长或者指定教师该去参加家长协会的会议吗?	6
5.4 如果校长/教师有孩子在学校, 他/她有资格成为家长协会的一员吗?	7
5.5 家长协会的会议应该在哪里举行?	7
5.6 家长协会是否应该参与学校制度的制定?	7
5.7 这个包括课程政策吗?	7
5.8 是否有关于家长协会财务的规定?	8
5.9 家长协会的最 ¹ 常承办的活动是什么?	8

1. 简介

本文件的宗旨是在家长协会(PA)和学校之间建立一个与 1998 年教育法案一致的有效的合作关系准则。此准则由全国小学家长委员会(NPC-P)和爱尔兰小学校长网络(IPPN)联合详尽阐述而成。本文件在所有成员和学校社区间都本着透明与公开的精神。

在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存在的地方, 它的有益之处是显而易见的 :

- 孩子们学的更多, 表现更好而且在学校里更加高兴
- 有了家长的支持老师们更有效率

除此以外, 在有效的家长协会存在的学校:

- 家长们可以享有其他家长的支持
- 家长们能够有意义地支持学校的目标

2. 家长作为伙伴

爱尔兰宪法第 42 条中规定了关于家庭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承认孩子的主要的和天生的教育工作者是家庭，并保证尊重家长的这种权利和义务不可剥夺，根据他们的收入情况，为他们的子女提供宗教与道德，智育，体育和社会教育’

1998 年教育法承认家长在教育过程中作为伙伴。然而，家长在其中介入的程度则差别很大。很多学校都有充分运作的隶属于全国小学家长委员会(NPC-P)的家长协会。其他学校没有附属的家长协会，而同时许多其他学校没有家长与学校正式的互动结构。

同时,还存在一些有碍于家庭与学校之间进行良好沟通的障碍。家长们理所当然地想给予孩子们最好的,教师们为他们的学生也是一样。当误解发生时，其实不是双方缺乏善意，更可能的是因为双方都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来看孩子：

- 家长看到的是在家庭环境中一个小群体中的孩子。老师看到的是在学校大环境下的一个更大的群体中的孩子。
- 家长知道孩子详细的个人历史。老师却对一个孩子的背景了解很有限。
- 家长关注的是其子女的所有需求。老师，尽管也关注孩子各方面的需要，但他们更加关注的是孩子在教育上的需要。

3. 家长参与学校

3.1 家长与董事会

两位家长--- 一个是母亲一个是父亲--- 他们的孩子在学校，或是通过邮寄投票方式，或是在专门召开的会议上，他们被选举出来。这两位被选上的家长就成了董事会(BoM)中家长团体的代表，如同被选的一个员工代表和两位社区增选委员代表一样，两个民选的父母现在是‘法人团体’的一部分，即董事会，其职能是管理学校。这意味着，除了经董事会(BoM)会议通过的报告外，所有其他董事会事项必须保密。

这两位家长代表要帮助和维护董事会(BoM)的决定和政策。他们没有职责把个别家长或家长协会的议题向董事会提出。此类议题应该通过校长或以向董事会(BoM)主席写信的方式向董事会提出。

这两位董事会(BoM)的家长代表有资格成为家长协会的委员会成员，这样就可以让代表与他们所代表的委托人保持联系。NPC-P 和 IPPN 建议，然而，家长代表不应该在家长协会委员会中占有正式的角色，以免与他们作为董事会(BoM)成员的角色发生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

3.2 成立一个家长协会

根据 1998 年教育法(第 26 款)，董事会(BoM) 有义务“给希望建立一个家长委员会的父母们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以及在家长协会成立后予以帮助。”

‘正规学校的学生家长可以从他们当中组织建立和维持一个该校的家长协会，在校的所有学生家长都有资格成为会员。’

董事会(BoM)可以以支持以下 3 个活动之一的形式协助建立一个家长协会：

- 有兴趣建立家长协会的家长们可以召开会议，在校长和董事会(BoM)的支持下做一些初步规划。
- 校长可以给家长们写信寻求一些自愿者去成立一个工作组，从而去组织一个有关所有家长的会议。
- 校长、董事会主席或者是董事会里的家长代表可以邀请该校所有家长或孩子的监护人参加会议。

通过上述活动之一，一个策划小组成立了，然后组织一个会议，所有的家长都被邀请。在这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家长协会委员会。

1998 年教育法 (第 26 款) 阐明:

“家长协会应为促进一所学校所有学生的利益, 愿与董事会、校长、老师和学校的所有学生合作为目的, 为此可能:

- 就任何有关学校、校长或董事会的事情给校长或董事会提建议, 视情况而定, 须顾及任何必要的意见和
- 在办学中, 采纳一个能促进学生家长积极参与协商的活动方案, 与校长咨询磋商

在决定建立一个家长协会时, 应考虑其目的和理由。宗旨和目标, 需要认真加以考虑, 以避免有关家长协会要达到什么目的的矛盾情绪的存在。从一开始角色和职责就应明确规定, 以尽量减少在家长协会、董事会、校长和教师之间的混乱或矛盾。

3.3 家长协会和学校的目标

1. 确保家长在支持学校的办学目的和目标中扮演一个有意义的角色
2. 确保严肃认真地与家长协商有关学校发展的政策
3. 确保家长、董事会(BoM)、校长和员工之间紧密配合, 支持已商定的规章制度和程序, 以确保学校的顺利运转.
4. 确保家长致力于为提高学生的学习环境作贡献
5. 确保整个学校社区的所有工作始终都是专著于所有在校孩子们共同的需要
6. 对于个别有对²学校工作有用的技能和才华的家长要与以识别并委以用之。 .

4. 权利与义务

家长协会和学校都要知道他们自己的和对方的权利与义务，这制定出协作的框架和对预期的理解。

4.1 家长的权利:

- 受到礼貌对待和尊重
- 有权获取有关他们孩子表现的信息和教育计划, 以及他们的孩子可获得的机会
- 期望他们的孩子(孩子们)在学校是安全的
- 积极参与对子女的教育
- 可利用投诉和申诉程序

4.2 家长的义务:

- 送子女上学准备学习
- 确保孩子经常并准时地去上学
- 知道孩子的学业和进程
- 与孩子的老师和校长保持联系
- 响应学校通报的信息
- 参加学校的重要会议和事件
- 遵守学校的明文规定
- 在有关他们子女的学校生活的事情方面与学校合作

4.3 校长和老师的权利:

- 受到礼貌对待和尊重
- 在他们所在的社区不受打扰
- 对任何来自家长/监护人的抱怨有合法、公平的程序

4.4 校长和老师的义务:

- 尽其所能教育他们的学生
- 按规定教授课程
- 确保孩子们在他们的照顾下是安全的
- 遵守学校的明文规定
- 用适当的教学方法,根据学生的需要和能力允许有所不同
- 定期评价和记录学生的学习情况
- 把孩子的学业进程定期向家长汇报
- 在整个学校社区内促进伙伴关系
- 促进与家长和社区之间的沟通

5. 经常被问及的问题

下面将涉及到的问题，有时会造成混淆。对这些常见问题的澄清，有利于在学校的各个社区成员之间达成共识，从而加强彼此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5.1 在学校生活的哪些方面家长协会可以参与？

一个家长协会,就向在教育法中阐明的一样,“家长协会应为促进一所学校所有学生的利益,愿与董事会、校长、老师和学校的学生合作为目的,为此可能:

- 就任何有关学校和校长或董事会的事情给校长或董事会提建议,视情况而定,须顾及任何必要的意见,和
- 在办学中,采纳一个能促进学生家长积极参与协商的活动方案,与校长磋商

这里没有对家长协会在支持校长和教师实现学校目标的行为进行限制。然而家长协会的角色是发挥辅助作用,绝不能妨碍校长和教师的专业角色的作用。

5.2 谁设置的界限？

家长协会要有一个成文的章程,这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好的章程将确保将所有的父母都包括在内,而且,家长协会(PA)在选出主席团成员和开展业务时是开放的有透明度的。这个章程还应该澄清其参与学校的界限。例如,家长协会本身应不涉及一个教师在其教室内的专业工作。校长、教育督察署和董事会都有教学和学习责任。家长协会(PA)应该提及个别家长在有关他们自己孩子的问题上,去遵循已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载于董事会管理手册318-319页。许多学校还有处理家长投诉的专门政策。这种程序应当由学校明确传达给家长。

5.3 校长或者指定教师该去参加家长协会的会议吗？

校长有一个在学校的中心作用。他/她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发挥着重要的领导作用。校长也可能是最了解学校的需要的,并知道建议是否可行。

因此,当务之急是家长协会和校长培养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建立一个有着内置的审查程序的为彼此沟通的良好制度。

这个制度可包括:

1. 校长被邀请参加所有的家长协会的会议
2. 校长被邀请参加一个已定的家长协会会议的一部分

3. 在每次校长/副校长不能出席的会议之前和会议之后, 家长协会的主席(和秘书)与校长/副校长会面

这个关键之处在于, 频繁的和公开的交流是建立良好关系所不可却少的。

5.4 如果校长或者教师有孩子在学校, 他/她有资格成为家长协会的一员吗?

是的. 重要的是, 所有的家长协会成员, 包括自身也是家长的工作人员, 认识到当他们参与家长协会时, 他们的行为完全是其作为家长而不是作为工作人员。

5.5 家长协会的会议应该在哪里举行?

所有的家长协会的会议应该在学校 举行。应作出规定, 以确保没有干扰正常的学校业务。对于安全等问题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

5.6 家长协会是否应该参与学校制度的制定?

重要的是, 当学校制度正趋于成熟时去征求家长的意见。然而, 并不是所有的学校制度都要求加入家长的意见。例如, 学校有关数学教学的计划。家长应该集中参与任何直接影响到子女或他们自己的学校政策的制定, 如行为准则, 健康饮食, 预防欺凌, 手提电话的使用等。根据学校的大小规模, 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 让家长协会和家长参与到这个过程中来。所有的政策都要提供给家长。

5.7 这个包括课程政策吗?

重要的是必须认识到, 课程是由 DES, 而不是学校规定的, 而学校的课程政策是指学校如何落实课程。一般来说, 由于专业知识的需求, 只有教学人员直接参与制订学校有关的课程政策。然而, 1999 年的小学课程条款中对家长在孩子们的学习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做出规定。

“家长可以对在校子女的教育方面作出很大的贡献。这就是为什么在支持该课程实施时他们被赋予了独特角色。父母将被鼓励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计划将确定在哪些方面家长可组织参与课程的规划。这可能包括安排祖父母来学校谈论有关他/她过去的经验之类的东西作为历史课程的一部分。它还可以包括让父母协助安排或监督外在的服务活动, 如考察当地的环境。

“小学课程 - 你的孩子的学习, 家长指南 (1999)

5.8 是否有关于家长协会财务的规定？

“家长协会和董事会的财政管理需要财政的公开性和问责制。此规则监督董事会和家长协会双方, 在由教育和科学部印发的董事会信息手册 2007 (pg. 35) 里列的一清二楚。

关于家长协会的财政，信息手册规定：

- 家长协会有资格筹集行政和协会活动的资金
- 所有账目必须保存并在家长协会年度全体大会上提交
- 家长协会应与董事会协商有关学校或学校项目的筹款事宜
- 筹集资金之前, 需要将这些事宜提交董事会批准
- 这些资金的开支是由董事会决定并征求家长协会意见
- 在每年年底董事会准备出全年的总收支帐户，并提供给家长
- 所有筹得的款项必须为筹款的目的而使用
- 如果在特殊情况下，该委员会没有必要使用指定用途收集到的所有资金，委员会将与家长协会沟通，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当地社区沟通。

5.9 家长协会的最常承办的活动是什么？

根据背景和学校的需要, 每一个家长协会都将是不同的。典型的的活动可能包括如下内容:

- 为父母提供机会进行非正式的会面并学习彼此的经验
- 组织公开活动, 让家长、老师和董事会成员能见面并了解彼此
- 组织嘉宾来给家长演说, 此活动可以和邻近学校合作完成
- 与校长和教师以伙伴方式合作，拟定和审查学校的政策，例如反欺凌政策，行为守则等
- 组织特别活动以支持学校，例如在周年庆祝活动之际，或开展一个多元文化活动, 把当地社区的人包括在内。
- 在允许的地方帮助筹划一个家长之屋
- 在学校的网站上保留一个家长网页
- 发行一个家长协会家长协会简报
- 在学校保留一个家长协会告示栏
- 在学校图书馆或家长之屋里保留一个地方专门用于家长咨询
- 在所在地和学校都欢迎新家长
- 与当地组织取得联系, 如卫生局和县议会, 促进积极的沟通和合作
- 组织新、旧教科书的销售
- 组织新、旧校服的销售
- 与校长和董事会协商筹款事宜
- 以诸如体育日、学校旅行、做礼拜仪式和其他学校活动的方式支持校长和员工

- 以诸如绿色校园和数码校园的活动方式支持校长和员工
- 以诸如分享阅读的具体计划方式支持校长和员工
- 支持学校的需要地方知识的项目, 例如当地的历史, 祖父母/父母, 分享他们早期的生活故事
- 在学年的某些时候, 需要帮助时, 提供实际性的援助, 诸如改变教室家具, 更新图书, 学校剧目演出, 教育旅游等